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65號

原告 張瑋杰

張瑋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郡佑律師

被告 黃立杰

訴訟代理人 宋範翔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進明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若溫

訴訟代理人 陳汪秀雲

被告 永隆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昌星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0年度交訴字第2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曹錫泓

法官 蔡汎沂

法官 許曉怡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淑琪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